

樂記曰。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好惡並去聲
惡不欲好惡之偏私也。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

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衰倉回切。安樂之樂音洛。冠古玩切。笄堅溪切。別必列切。食相吏切。○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故爲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故爲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節其心使之行。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此言仁義無所過。和其聲。使之言無乖戾。爲之政以率其怠。刑以防其恣。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逆之者。則王者治道備矣。好去聲。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此言仁義輔等貴賤。和上下皆所以行民之治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易以鼓切。○欣喜觀愛之著於外。和則情安意舒。故靜。序則威儀文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分去聲。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

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百物不失。言各遷其性也。禮主誠。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而已。禮雖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則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則一。所以能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禮樂之所感化也。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莫不相因。

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綴未劣切。又如字蓋斐古切。蓋矩鮪切。還音旋裼思積切。襲息入切。○綴舞者

行位相連綴也。兆位外之營兆也。情謂理趣之深與者。知之悉故能作。文謂節奏之宣著者。識之詳故能述。行音航行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別必列切。○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群物皆別。樂由天作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禮以地制者失序。故亂過作。則失文武之本意。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資化育也。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

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

大聖乎。

孰與熟同亨與烹同夫音扶○干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也。

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極聲音之娛。則樂極悲來。行禮粗畧。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惟大聖人則道全德備。敦厚於樂。而無悲來之憂。禮儀備具。而無偏粗之失。則樂之樂。

音洛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歲。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

天地官矣。

長上聲別。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聖人法之。則禮

制行矣。周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故近於樂。秋歛冬歲。天地成物之義。故近於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歛其氣之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則聖人禮樂之精微。既明且備矣。官主也。言天地之生。物無不得其職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

焉。樂也者之樂如字餘音洛○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矣。此先言禮而未言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哀樂之樂音洛。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備天
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
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上聲備芳故切○人情理同其本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也。人情理微而欲危。禮以辨異。故可使人去其欲之僞。而著其理之誠也。蓋禮以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
故曰。疑是精粗之體也。

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此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為三綱六紀之目也。既序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下之事。德音名譽也。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各久。

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

治心者也。

易以政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之。子諒。朱子讀為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寫本知變之妙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如字易以政切錯。不樂之樂音洛餘

倉故切○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僞之心。不可少有間斷也。動於內。則能治心。動於外。則能治躬。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不和不順矣。所以感動萬物。其效如此。德以輝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道外。是動容周旋之中禮。君子致極禮樂之道。於治天下乎何有。去上聲間中並去聲。

孔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禮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繆靡幼切○禮得其理。則有序而不亂。樂中其節。則和而不流。君子無禮不動。防其亂也。無節不作。防其流也。不能詩者。能不繆於禮乎。不能樂。無從容委曲之度。不能達於樂。謂之素也。素者。質樸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者。不能充於禮也。仲尼燕居○中去聲從七容切

經解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

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朝音潮長上聲別必列切○君臣之亂。生於無義。故以朝覲之禮禁之。諸侯之亂。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臣子之亂。生於無恩。故以喪祭之禮禁之。以至鄉飲之於長幼。昏姻之於男女。其義亦若是也。

周禮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冠古玩切賑時軫切膳符難切○嘉善也。嘉禮有六。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昏冠之禮。親其恩成其性也。射禮立主賓。親王之故舊朋友也。賓客謂朝聘者。賑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異姓王昏姻甥舅也。春官○食相吏切。朝音潮

大戴禮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說音悅

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並主言篇說音悅

孝經孔子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禮以檢其迹樂以和其心則和睦矣傳首章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

樂以蕩滌邪心納之中和。禮以正君臣父子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而敬者。又禮之

論語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季氏篇

本也傳七章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敬而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陽貨篇

中庸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

二十八章行胡孟切

荀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

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之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理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樂論篇○長上聲少比並去聲

說苑晏嬰曰。禮者所以御民也。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嬰未之聞也。

脩文篇

文中子曰。行不相滌則王者可以制禮矣。四靈為畜則王者可以作樂矣。畜道篇○行胡孟切許叔切滌力寄切

唐太宗曰。夫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為本。

帝範

○夫音扶

陸贊曰。朝廷好禮。則俗尚敬恭。朝廷尊讓。則時耻貪競。

奏議○朝音
潮好去聲

宋韓琦曰。窮作樂之源。爲致治之本。

錄言行

歐陽脩曰。禮樂治民之具也。王者之愛養斯民。其於教導之方甚勤而備。故禮防民之欲也。周樂成民之俗也。厚苟不由焉。則賞不足勸善。刑不足禁非。而政不成。

禮以治民。而樂以和之。德義仁恩。長養涵澤。此三代之所以深於民者也。

長上聲

禮之為物也。聖人之所以飾人之情而閑其邪僻之具也。其文物制度皆因民以為節而為大防而已。

七情不能自節。待樂而節之。至性不能自和。待樂而和之。聖人由是照天命以窮根。哀生民之多欲。順導其性。大為之防。為播金石之音。以暢其律。為制羽毛之采。以飾其容。發馬為德華。聽鳥達天理。此六樂之所以作。三王之所用。人物以是感暢。心術於焉慘舒也。並文集○鳥播為制之為並去聲

周子曰。禮者理也。樂者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古者聖王制禮法備教化。三綱正。尤疇叙百姓大和。

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方之風。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

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並通書○長上聲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于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心學

司馬光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

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世傳之。於是乎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所樂和之樂音
洛餘如字夫音扶

禮之用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尊卑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賓服。而紀綱正焉。並資治通鑑○行胡孟切別必列

胡宏曰。等級至嚴也。失禮樂則不威。山河至險也。失禮樂則不固。禮乎樂乎。天下所日用。不可以造次顛沛。

廢焉者乎。造七到切

君臣有法。然後天地泰。天地泰者。禮樂之所以興也。

禮樂興。然後賞罰中。而庶民安矣。

並胡子知言
○中去聲

朱子曰。夫三王制禮。因革不同。皆合乎風氣之宜。而不

違乎義理之正。

文集○夫音扶

黃榦曰。夫禮主於敬。敬勝則乖。乖則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和。和勝則凟。凟則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敬。始之以禮。教敬也。終之以禮。教和也。

並理群書
○夫音扶

正名分

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在上。澤在下。上下之正理也。

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别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若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也。

後象傳○別必列切分去聲夫音扶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家

人承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爲天。坤爲地。天居

尊。地居卑。則乾坤之位定矣。凡物之位有

卑高之不同。則高者貴而卑者賤矣。繫辭

春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咺音烜。贈芳鳳切

爾。以天王之尊下贈諸侯之妾。是加寇於屢。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脩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預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贈諸侯之妾。是壞法

亂紀。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矣。隱公元年。○朝音潮與音預。分去聲。悲

捨切

九月考仲子之宮。

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爲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爲

適子。聖人以爲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嫡。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

故因其來贈。以正名之。曰仲子之贈。因其考官。而正

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揖讓

之實辨矣。適音的爲分並去聲

初獻六羽。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成王過

羣廟。非禮。其後群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不敢同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並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贈。

舍胡絳切。○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

隱公

尤謹者。今成風以妾陪嫁。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舍。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文公

禮記子曰。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坊

切○別必列

朝音潮

冠義曰。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冠古玩切

長上聲

大戴禮曰。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

然後人知尊君親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朝事篇○別必列切行胡

切孟

論語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

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子路篇○當去聲

荀子曰。知者爲人之分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

臺灣國家圖書館 NO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知分並去聲別必列切○無名則物雜亂。故知者爲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實事也。正名篇

篇

說苑孫卿曰。少事長。賤事貴。不肖事賢。此天下之通義也。

臣術篇○少去聲長上聲

劉向曰。冠雖故。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上下有分。不可相倍。叢談篇○分去聲

漢賈誼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

袁盎曰。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並前漢書

師丹曰。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

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本傳

吳顧譚曰。有國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

有差。等級踰邈。則骨肉之恩全。覬覦之望絕矣。大學衍義

○覬音與

唐魏徵曰。帝王所重在乎定君臣。明父子。正夫婦。三者不亂。然後内外安寧。

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並錄

褚遂良曰。聖人制禮。庶子雖愛。不得踰適。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也。若當親者踰。當尊者卑。則僥巧

之姦乘機而動矣。

唐鑑○適音的塞悉窄切

宋司馬光曰。夫民有欲無主。乃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小大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

而下無覬覦。

資治通鑑○夫音扶分去聲覬音與覦音俞

曾鞏曰。名正然後位定位。定然後事舉。

言行錄

蘇軾曰。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

文集○分去聲

故安國曰。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

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參。所以杜絕陵替也。

並春

楊時曰。人君所以馭其臣。只有一箇名分不可易。名分

既正。上下自定。語錄○分去聲

范祖禹曰。爲國者必嚴上下之等。明以長之序。使不相

陵越。

通鑑綱目○少去聲長上聲

張朱曰。天下之分。起於天下之理。夫理者本於天地。莫知所從始。惟其理設而不可易。故分立而不可犯。文集

○分去聲

夫音扶

胡宏曰。君臨卿。卿臨大夫。大夫臨士。士臨農與工商。所

受有分制。多寡均而無貧苦者矣。

胡子知言○分去聲

真德秀曰。君臣上下之分。如天冠地履之不可易。大學衍義

○分去聲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尊無二上。故妾不可以並后。庶不可以如嫡。臣不可以儗君。此天地之常經。古今之大義也。

文集

聖學心法卷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聖學心法

卷四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聖學心法卷四

君道

禮臣下

易曰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皆同德順

附。故為康侯。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

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晉彖辭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也。益彖傳

詩曰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孚之雖無孚之

路車乘馬又何孚之玄袞及黼筐音匡筥音舉朝音

袞古本切黼音甫○菽大豆也君子諸侯也路車金

路象路也玄袞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利之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於裳也。言采菽則以筐筥盛之。君子來朝則必有以錫予之。又言今雖無以錫予之。然已有路車乘馬。言來及黼之賜矣。其言如此者。由其好之而已。意猶以為薄也。卷音來利七亦切。盛平聲好士聲。

觱沸澑泉。言采其芹。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鸞聲嚙嚙。載驂載駟。君子所届。觱音必沸。音弗。澑音覽。切芹。巨斤切。朝音胡。潮旂巨依切。澑正。弊切。嚙呼患切。驂七南切。○觱沸泉出貌。澑泉正出也。芹水草可食。淠淠動貌。嚙嚙聲也。届至也。言觱沸澑泉。則言采其芹矣。諸侯來朝。則言觀其旂。見其旂。聞其鸞聲。又見其馬。則知君子之至。於是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樂只君子。

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祿申之。帝音弗。幅音逼。紓音舒。予音與。樂音洛。只音止。○脛本曰。股邪幅。幅也。邪纏於足。如今行縢。交際紓緩也。言諸侯服此芾幅。見於天子。恭敬齊遫。

夙夙揚舟。繩纏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福祿臘之優哉游哉。亦是戾矣。夙芳劍切。繩音弗。纏維音洛。只音止。臘頰戶切。○繩纏維皆繫也。葵揆度也。臘厚戾也。言夙夙揚舟。則必以繩纏維之樂只君子。則天子必葵之。福祿必臘之。又歎其優游而至此也。並采菽篇。○繩音律繫胡計切。度徒各切。

禮記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

是民之道也。大臣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之儀表也。適臣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

編衣。○好惡並去聲。

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小國之臣至卑者。主尚接之以禮。况五等之諸侯乎。傳二章。

荀子曰國將興必貴師而重傳。貴師而重傳則法度存。大
學篇

諫諍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之所

尊厚也。

臣道篇。
拂讀為羽。

說死。伊尹曰。君之所以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

臣術篇。

人君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

專賢篇。

子貢曰。貴而禮賤則百姓戴之。

善說篇。

淮南子曰。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

漢賈誼曰。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者也。

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憲。

憲許里切。

張猛曰。聖王之於大臣。進之以禮。退之以義。

晉武帝曰。崇敬師傳所以尊道重教也。

並通鑑綱目。

宋歐陽脩曰。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効

報國。

文集。

司馬光曰。古之聖王尊禮。黃髮屬任以政者。蓋以更歷

天下之事。練習為治之體。故也。

文集○屬珠敘集○屬珠敘切。

胡寅曰。自古人君待遇臣下。其禮雖一。然嚴威儼恪。常

施於牙爪甲冑之士以折其驕悍難使之氣柔與謙屈常施於林壑退藏之人以厲其廉靖無求之節故能駕馭人才表正風俗通鑑綱目○悍侯幹切

朱子曰大臣不親細事以道事君得以自盡故官屬衆盛足任使令所以為勸大臣之道也盡其誠而恤其私則士無仰事俯育之累而樂趨事功故忠信重祿所以為勸士之道也中庸或問○令平聲樂音洛

明賞罰

易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噬市制切嗑胡臘切○雷電相須電明而雷威也。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噬嗑象傳

書臯陶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陶餘招切○自九章以至一章是也。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章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急者也。虞書臯陶謨

康王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別必列切慝惕德切瘅音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間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不得與善者雜處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

春秋左氏傳晉長魚矯曰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偏不討周書畢命○廢上聲

不可謂刑。不施德而遽殺。臣逼君而不討。非所以御姦宄也。德刑不立。姦宄並至。成公十八年。寧其利淫。善治國家者。行賞不僭及於無德。用刑不差之舉。寧可僭於用賞。而不可濫於用刑。與其濫刑而失於善人之用。寧其僭賞而為淫人之利也。

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

順秋冬肅殺之時。以其刑將行賞也。為之致喜。加於常膳。加膳之道。則酒食之餘賜其臣下。無不厭飫。即此喜心。可以知其樂於行賞也。將行刑也。為之致憂。不舉盛饌。不舉之道。則聲樂之類。皆不忍聞。即此憂心。可以知其畏於用刑也。並襄公二十六年○聲樂之樂。如字餘音洛。

禮記王制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朝音

國語魯臧文仲曰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釁雖貴罰也。許

荀子曰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富國篇

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

說苑宋司城子罕曰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之
賞罰也賞當則賢人勸罰得則姦人止賞罰不當則
賢人不勸姦人不止姦邪比周欺上蔽主以爭爵祿

不可不慎也

君道篇○當
比並去聲

太公曰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施於無罪不因喜以
賞不因怒以誅

孔子曰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
劉向曰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
誅賞不可以謬誅賞謬則善惡亂矣

並政理篇
謬靡幼切

漢賈誼曰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
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

荀悅曰賞罰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
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

懲矣

杜欽曰刑賞大信不可不慎

並通鑑綱目

爰延曰王者賞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後漢書○甄之人切
蜀漢張裔曰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

可以貴勢免

通鑑綱目

晉羊祜曰德未為人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

為人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本傳○荷

陳壽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

諸葛亮
傳贊

唐太宗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貞觀政要○喪去聲

防其害源開其利本顯罰以威之明賞以化之威立則惡者懼化行則善者勸適己而妨於道不加祿焉逆己而便於國不加刑焉故賞者不德君功之所以也罰者不然上罪之所當也。帝範○當去聲

魏徵曰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

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平刑措非所聞也。長上聲謬

靡幼切

用得正人為善者勸誤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須慎擇並貞觀政要○當去聲

魏元忠曰賞者禮之基罰者刑之本禮崇則謀夫竭其能賞厚則義士輕其死唐書

張蘊古曰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行賞弱其強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大寶箴

陳子昂曰勞臣不賞不可勸功死士不賞不可勸勇唐書

楊相如曰。法貴簡而能禁。罰貴輕而必行。通鑑

綱目

陸贊曰。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

信賞必罰。霸王之資。輕爵毅刑。衰亂之漸。信賞在功無不報。必罰在罪無不懲。非功而獲爵。則爵輕。非罪而肆刑。則刑繁。爵賞刑罰。國之大綱。一綱或棼。萬目皆弛。芬敷文切

理國化人在於獎一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罰一惡。使天下之為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之不覩。事之不彰。朝音

潮音

賞罰之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輕重。輶輶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並奏議○揣楚委切 親研美切

軶魚厥切

柳宗元曰。聖人之為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文集

宋歐陽脩曰。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脩紀綱。號令所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朝音

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不服。並文集

司馬光曰。政之大本在於刑賞。刑賞不明。政何以成。資治

賞不因喜。罰不因怒。賞必有所勸。罰必有所懲。則天下何得不治。

恩雖至厚而人不敢妬者何也。衆人之所與也。罰雖至重而人無所怨者何也。衆人之所惡也。並文集
惡去聲

蘇軾曰。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咏歌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

新文集○長上

新聲樂音洛

范祖禹曰。天子所以制御天下者。賞善罰惡。辨是非。柱直。使人各當其所物。各安其分。而不相陵暴也。唐鑑
當

分並
去聲

胡寅曰。古之明君。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蓋不以一身而害天下公義也。致堂
管見

鄭案曰。無功者受賞。則何以旌有功之士。有罪者假寵。則何以服無罪之人。

徐宗仁曰。賞罰軍國之紀綱。賞罰不明。紀綱不立。並宋
史

心學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凡人君之用人而授以職位。無非天也。有德天命。有罪天討。凡人君

之賞罰而當其功罪亦無非天也。若心學不明。處事失宜。則賢否不分。有功者不用。有罪者不知賞。非其所當賞。罰非其所當罰。非所以順天道也。天道順與不順。天下治亂之所關。天命去留之所繫也。可不懼乎。當其之當去聲。餘如字處上聲。

慎刑

易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山下有火。庶
貴飾之象也。君子觀其明照之象。以備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以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蓋內離明而外艮止。故以用明為戒。責象傳。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火之在高

臺灣圖文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謂不留獄。蓋獄乃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旅象傳。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故為中孚之象。

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君子無不盡其忠。此又最大也。中孚象傳。

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宥音
又扑普。上切。贖。神蜀切。眚。所景切。○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宥。寬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也。鞭。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肆。縱也。謂過誤。災。謂不幸。若此者。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也。

贖之也。賊殺也。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此者雖當宥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畧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劓以智切。剕未切。辟毗亦切。夏音賓。夫音扶。舍音捨。慘七感切。

舜命臯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予于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臯陶餘招切○舜言以爾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協于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臯陶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音孤○嗣延遠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賞則遠延于世。其善長而惡短如此。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

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若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尤聖人之所不忍。故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利之責。此仁愛忠厚之至。所謂好生之德也。並虞書大禹謨

○惡惡上上去聲
下如字好去聲

武王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明德務崇之之謂謹罰務去之

之謂

去上聲

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眚所景切。辜音孤○式用適偶也。人

有小罪。非過誤。乃其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此蓋武王誥康叔以慎罰之意也。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要去聲○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並周書康誥○為去聲斷都玩切

周公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大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尚文。故曰。文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周書立政

穆王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

乂于民。棐彝。棐敷尾切○舜命臯陶為士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光輝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蕩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其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陶餘招切。辟毗亦切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于上。民賴于下。而安寧之福。其永矣。不替矣。辟毗亦切

非倭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長上聲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者。惟此刑耳。並周書呂刑。○嘗觀夏桀無有仁愛。但為殺戮。萬方百姓。被其凶害。天乃命成湯伐之。商紂無道。作威殺戮。至為炮烙之刑。以毒病四海。武王則恭行天罰。以滅之。夫桀紂之所以亡。湯武之所以興。亦曰仁與不仁而已。今穆王以耄荒之年。而於呂刑一書。哀矜惻怛之意。反覆詳盡。湯武忠厚之遺風。猶可想見也。後之用刑者。宜鑒於此。炮蒲茅切烙歷各切。夫音扶耄莫報切惻初力切怛當拔切覆如字。

春秋左氏傳。晉狐突曰。刑之不濫。君之明也。突吐訥切。刑罰貴乎得

中也。若用刑罰不至於濫。此君德之明也。

卜偃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間。其何後之有。周書康誥言。君能大明其罰。則民服。今不明於德。而殺戮無罪。以其欲。不亦難以安靖國家乎。民不被其仁愛。而惟逞

哉。並僖公二十三年。

禮記曲禮曰。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耄莫報切。悼杜到切。○耄昏忘也。悼憐愛也。謂幼者愛之。老者尊之。故不加刑。忠厚仁愛之至也。

王制曰。司寇正明刑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眚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辟暎亦切。刺七四切。○司寇。秋官。卿掌刑者也。辟罪也。必三刺者。求民情斷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簡誠也。謂有其意無其誠。不論以為罪。附施刑也。於是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者。雖罪可重。猶赦之也。斷都玩切。訊音信。

凡制五刑。必即天諭。郵罪麗於事。郵音尤。○制斷也。即就也。此言制五刑之用。非私己而為之也。必即天諭。則與天意合。而輕重取舍。無不公矣。郵過也。麗附也。又言人有過則

罰之。罰當合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
甚言刑罰之不可輕也。斷都玩切舍上聲。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訟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大
小之比以成之。別必列切記孚梵切○秋官小司寇
以五刑聽獄訟。權平之也。意思念也。
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盡其情也。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
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參倉倉切○司寇
王王不敢輕用刑罰。乃命三公復與司寇共平之。三
公以獄訟之成告於王。王又不敢輕。乃三又之。又。宥
也。三宥其罪。然後斷之。以刑。蓋唯恐
刑罰之過也。復數人切斷都玩切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例音刑○例形體也。刑之所以為刑。猶人之有例也。
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盡心焉。盡心者。詳審之。而不敢輕用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
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旄。三赦曰慈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
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刺七四切訊音信旌耄同慈
陟降切斷都玩切○不識謂愚民無知者。則宥之。過失若今過失殺人。不坐死。遺忘若間。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刃殺之。幼弱耄若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物不坐。慈愚生而廢疾者。求民情。斷民中。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

之處。乃後行之。秋官○問去聲

廢抽知切騷患駭切識音志

論語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中去聲。○刑過則滯。禍及

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子路篇

不教而殺謂之虐。

仁也。堯曰

篇

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蔡模曰。好生不嗜殺。天地生物之心也。必得天地此心。然

後可為天之子。為民之父。萬世人牧之龜鑑也。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

夫音扶。○人幣謂牧民之君也。

領頸也。蓋好生惡死。人心所同。故人君不嗜殺人。則天下悅而歸之。○蘇軾曰。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

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

以不嗜殺人致之。其餘殺人愈多而天下愈亂。秦晉

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殺不已。故或合而復分。或遂以亡國。孟子之言。豈偶然而已哉。好惡並去聲。復數又切。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

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

之也。

張子韶曰。可殺者。蓋如舜之於四凶。孔子之於少正卯。天討之施。蓋有不可已者也。曰國人殺

之。言非己殺之。因國人之公心耳。並梁惠王篇。○少去聲。

家語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

治也。

設刑法以防閑於民。貴其不犯也。

荀子曰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

富國篇

說苑曰刑者非聖王之所貴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